

## 基 金 发 行 提 示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其它在发基金			
基金名称	广发集鑫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强化回报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万家城市建设主题纯债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中银优秀企业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代码	A类基金份额:000473 C类基金份额:000474	基金代码	A类:519733;B类:519734; C类:519735;	基金代码	519191	基金代码	000431	基金代码	000426;C类:000427	基金名称	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类型	债券型	基金类型	债券型	基金类型	混合型	基金类型	债券型	基金代码	000432	基金代码	A类:519656;C类:519657		
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	交银施罗德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3年12月25日	发行起始日期	2013年12月26日	发行起始日期	2013年12月23日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1月6日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1月6日	发行起始日期	2013年12月26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1月21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1月23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1月24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1月24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1月24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1月17日		
投资范围	投资于债券类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投资范围	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对承担城市建设相关业务、承担地方交通建设投资经营以及其他国有资产经营上市的主体发行的各期固定收益产品的投资比例不低于5%;其中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投资范围	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5%;投资于品牌类上市公司股票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资产的占比不超过5%;其中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投资范围	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5%;投资于品牌类上市公司股票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3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的3个月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赎回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5%;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投资范围	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信用债券的票面利率低于本基金管理的非现金基金资产的3%;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5%-40%;任何交易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投资范围	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60%-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5%-40%;任何交易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 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广发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代码	前端000471,后端000472	基金代码	000478	基金代码	000480	基金代码	000457	基金代码	A类:000475;B类:000476	基金代码	A类:000505 B类:000506		
基金类型	股票型	基金类型	股票型	基金类型	混合型基金	基金类型	股票型	基金类型	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类型	货币市场基金		
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人	上海东方证券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3年12月30日	发行起始日期	2013年1月2日	发行起始日期	2013年1月23日	发行起始日期	2013年1月23日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1月6日	发行起始日期	2013年12月30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3年1月24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3年1月24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3年1月24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3年1月24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1月24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3年1月17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市的股票),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含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含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投资范围	1.现金;2.通知存款;3.短期融资券;4.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5.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6.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债券回购;7.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货币市场基金;8.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中央银行票据;9.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中期票据;10.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投资范围	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内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运作周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 限 售 流 通 股 解 禁 提 示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	本次解禁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上市流通时间
000532	力合股份	珠海添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等	225,160	225,160		2014-1-6
300320	海达股份	王君恺	8,432,114	8,432,114		2014-1-6

## 关于银河沪深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银河沪深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定,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2014年1月2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基金代码:161507,以下简称“银河增强”)的场外份额、场内份额以及银河沪深300优先份额(基金代码:150121,以下简称“银河优先”)实施定期份额折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4年1月2日,银河增强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银河增强的场内份额、银河优先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份额折算比例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份额(份)	新增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基金 份额(份)	折算后基 金份额累 计净值(元)	折算后份 额(份)
银河增强场外份额	53,378,877.97	0.025433904	0.973	0.998	54,736,511.22
银河增强场内份额	67,069.00	0.025433904	0.973	0.998	1,005,124.00
银河优先份额	16,038.12	0.050867808	1.000	1.050	6,130,812.00

注:银河增强场外份额经折算后产生新增的银河增强场外份额;银河增强场内份额经折算后产生新增的银河增强场内份额;银河优先份额经折算后产生新增的银河增强场内份额。

投资者自公告之日起可查询经注册登记人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 二、恢复交易

自2014年1月6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和配对转换业务,银河优先将于2014年1月6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小时,并将于2014年1月6日上午10:30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复牌。

##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复牌首日收盘价调整的通知》,2014年1月6日银河优先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4年1月3日的银河优先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0.971元。由于银河优先折算前可能存在溢价交易情形,2014年1月2日的收盘价为1.021元,扣除第一个运作周年的约定收益后为0.971元,与2014年1月6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2014年1月6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特此公告。

## 关于银河优先定期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银河沪深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的约定,银河沪深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14年1月2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基金代码:161507,场内简称“银河增强”)和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基金代码:150121,场内简称“银河优先”)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详见2013年1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的《关于银河沪深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复牌首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通知》,2014年1月6日银河优先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4年1月3日的银河优先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1元。由于银河优先折算前可能存在溢价交易情形,2014年1月2日的收盘价为1.021元,扣除第一个运作周年的约定收益后为0.971元,与2014年1月6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2014年1月6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6日

## 关于银河沪深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银河沪深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的约定,银河沪深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14年1月2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基金代码:161507,场内简称“银河增强”)和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基金代码:150121,场内简称“银河优先”)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详见2013年1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的《关于银河沪深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复牌首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通知》,2014年1月6日银河优先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4年1月3日的银河优先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1元。由于银河优先折算前可能存在溢价交易情形,2014年1月2日的收盘价为1.021元,扣除第一个运作周年的约定收益后为0.971元,与2014年1月6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2014年1月6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6日

## 关于银河沪深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银河沪深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的约定,银河沪深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14年1月2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基金代码:161507,场内简称“银河增强”)和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基金代码:150121,场内简称“银河优先”)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详见2013年1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的《关于银河沪深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复牌首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通知》,2014年1月6日银河优先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4年1月3日的银河优先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1元。由于银河优先折算前可能存在溢价交易情形,2014年1月2日的收盘价为1.021元,扣除第一个运作周年的约定收益后为0.971元,与2014年1月6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2014年1月6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6日

## 关于银河沪深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银河沪深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的约定,银河沪深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14年1月2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基金代码:161507,场内简称“银河增强”)和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基金代码:150121,场内简称“银河优先”)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详见2013年1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的《关于银河沪深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复牌首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通知》,2014年1月6日银河优先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4年1月3日的银河优先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